

新
北
市
泰
山
區
同
榮
國
民
小
學

收
款
收
據

(憑證十四)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銀行戶名：新
北
市
泰
山
區
同
榮
國
民
小
學
保
管
金
專
戶
銀
行
別：泰
山
區
農
會
銀
行
代
號：7880012
帳
號：78801040941856

No. 114002

繳款人或機關名稱	金 額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收入科目及代號	鄧皓元	0	0	1	8	0	0	0	*	*	
臺幣大寫	應付代收款										
臺幣大寫	新臺幣 壹萬捌仟元整										
事由	捐贈輔導室弱勢學生活動經費										
	備註	同榮國小統編：76896175									

第三聯
存根
由填發單位存查

經手人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郭璟儀

主辦出納

教師兼
出納組長
楊婷云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員
邱義有

機關首長

同榮國小
校長
廖明正

收款收據說明：

1. 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
2. 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
3. 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列明收款日期，收據號碼，收入科目及金額，附同通知聯，通知會計單位列帳。
4. 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應另填繳款書辦理。
5. 按期彙解之收入，凡其填入科目相同者，應先行彙總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
6. 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